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0重上730字第 112001738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封從昌之112年10月3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10月4日民事陳述意見狀、112年10月27日民事陳報狀(一般)、112年10月31日、112年11月6日、112年11月20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12月1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，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、本院112年12月19日民事庭通知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30號蘇晟哲等與鄭黃淑珠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封從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